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  
AGRITRADE RESOURCES LIMITED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1)

## 澄清公告以及有關業務營運及暫停買賣的發展的季度更新資料

本公告乃由鴻寶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4A及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有關業務營運及暫停買賣的季度更新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為滿足復牌條件所作努力的最新進展及其主要業務發展情況如下：

### 復牌進展更新資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的公告所述，由於以下因素，本公司的核數師的審計工作受到阻礙：(a)於印尼及印度爆發冠狀病毒(COVID-19)；(b)本公司於香港高等法院及印度國家公司法法庭\*(National Company Law Tribunal)(「國家公司法法庭」)對本公司前財務總裁Ashok Kumar Sahoo先生(「Sahoo先生」)進行申索。自上述公告發佈以來，印尼及印度的COVID-19感染率尚未見明顯改

善，印尼及印度的地方當局已採取了更嚴格的措施（「更嚴格 COVID-19 措施」）以遏制進一步的感染。由於 Sahoo 先生非法奪取對 SKS 發電廠的控制權，因此本公司無法獲得有關 SKS 發電廠的重要財務資料及文件以進行會計及審計程序。本公司預期，在香港及印度針對 Sahoo 先生提出的申索將使本公司能夠獲取審計所需的必要資料及文件。本公司將與核數師制定可行及切合實際的審計時間表，並就公佈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的經修訂目標日期作進一步公告。

## 有關業務營運及暫停買賣的季度更新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經營 SEM 煤礦、Merge 煤礦及 SKS 發電廠。

就 SEM 煤礦而言，由於全球煤炭價格低迷，故現時該煤礦的產能下降。

就 Merge 煤礦而言，由於更嚴格 COVID-19 措施，以及中國政府當局實施的其他出行限制，且因 Merge 煤礦工人主要來自中國，故 Merge 煤礦現時並無營運。

就 SKS 發電廠而言，本公司注意到，由於 Sahoo 先生及 Sahoo 先生的其他聯繫人管理不善，導致 SKS 發電廠的產能下降。本公司希望能夠從印度的國家公司法法庭訴訟中獲得幫助，使本公司能恢復 SKS 發電廠的正常營運，包括但不限於免除 Sahoo 先生及其聯繫人擔任 SKS 發電廠主要營運實體的董事職務。

本公司將持續評估對本公司營運的影響，採取適當措施，並在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且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執行董事  
**Sim Mingqing**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Sim Mingqing先生、Yew Chu Sern先生及Ong Jia Sheng, Jeffrey先生；非執行董事Goh Jun Feng先生、Song Kaixin, Cecilia女士及Chew Shee Koon, Malcolm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健偉先生、程煜先生及彭鎮城先生。

\* 僅供識別